

114 年度國史館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 目的

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協助本館推廣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館藏檔案、史料，培養愛好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且具服務熱忱之導覽服務人員，提供其展現之平臺。

二、 招募期間

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為止（視應徵人數分次辦理面試）。

三、 服勤地點

國史館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）。

四、 招募類別

招募類別	名額	招募對象	服勤時段	甄選	實習與考核
一般志工	5	年滿 18 歲以上（75 歲以下），具服務奉獻熱忱，口語表達能力佳，並能嚴守值勤時間者；另具外語能力者尤佳。	1. 週一至週五及配合假日開館日，分上午（9：30 至 12：30）、下午（13：30 至 16：30）兩個時段，每時段以連續服務 3 小時為原則。 2. 每週須固定安排一個時段，一年須服勤滿 96 小時。	1. 為利了解本館展覽，投件前請擇期至本館參展。 2. 定時導覽時段：每週一至週五及週六特別開館日上午 11:00、下午 14:30。 3. 展示內容可參考本館「時遞·光域智慧展示大平臺」： https://exhibition.drnh.gov.tw/front/en/lobby	1. 經面談、訓練通過後，即為實習志工，實習期間至少服勤 4 次，計 12 小時以上。 2. 考核項目：服勤狀況與導覽評核。 3. 實習志工完成上述實習時數及考核項目後，收到錄取通知，始成為正式志工，由本館授予正式志工證及志工背心。

招募類別	名額	招募對象	服勤時段	甄選	實習與考核
外語 專案志工	5	1. 年滿 18 歲以上（75 歲以下），具服務奉獻熱忱。 2. 須至少具備一項外語能力，能與外賓即時交流溝通，並能進行本館展覽外語導覽。	1. 週一至週五及配合假日開館日，分上午（9：30 至 12：30）、下午（13：30 至 16：30）兩個時段，每時段以連續服務 3 小時為原則。 2. <u>專案志工不受「國史館志工設置要點」年度服勤總時數限制</u> ，可與本館協調排班頻率與時段，如需臨時支援將提前徵詢意願。	1. 為利了解本館展覽，投件前請擇期至本館參展。 2. 定時導覽時段：每週一至週五及週六特別開館日上午 11:00、下午 14:30。 3. 展示內容可參考本館「時遞·光域智慧展示大平臺」： https://exhibition.drn.gov.tw/front/en/lobby 4. 如有相關建議可於後續面談討論。	1. 專案志工經面談、錄取後 <u>前 6 個月為實習期</u> ， <u>實習期間原則上每月需擇至少 2 週於固定時段排班</u> ，可依實際情形與本館協調時段及頻率。 2. 考核項目：服勤狀況與導覽評核。 3. 外語專案志工需擇本館任一展覽進行導覽評核。 4. 實習志工完成上述實習及考核項目後，收到錄取通知，始成為正式志工，由本館授予正式志工證及志工背心。

招募類別	名額	招募對象	服勤時段	甄選	實習與考核
史學 專案志工 (臺灣 史、政治 史等)	5	1. 年滿 18 歲以上 (75 歲以下)，具服務奉獻熱忱。 2. 具備臺灣史、政治史專業背景或有興趣、能針對本館政治史相關展覽導覽推廣。	1. 週一至週五及配合假日開館日，分上午 (9：30 至 12：30)、下午 (13：30 至 16：30) 兩個時段，每時段以連續服務 3 小時為原則。 2. <u>專案志工不受「國史館志工設置要點」年度服勤總時數限制</u> ，可與本館協調排班頻率與時段，如需臨時支援將提前徵詢意願。	1. 為利了解本館展覽內容，投件前請擇期至本館參展及聆聽政治史定時導覽 (臺灣歷史上的選舉、關鍵 1991、戰後臺美關係回顧展)。 2. 導覽主題表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26dE29 3. 展示內容可參考本館「時遞·光域智慧展示大平臺」： https://exhibition.drn.gov.tw/front/en/lobby 4. 如有相關建議可於後續面談討論。	1. 專案志工經面談、錄取後 <u>前 6 個月為實習期</u> ， <u>實習期間原則上每月需擇至少 2 週於固定時段排班</u> ，可依實際情形與本館協調時段及頻率。 2. 考核項目：服勤狀況與導覽評核。 3. 史學專案志工需擇本館任一政治史主題展覽進行導覽評核 (臺灣歷史上的選舉、關鍵 1991、戰後臺美關係回顧展)。 4. 實習志工完成上述實習及考核項目後，收到錄取通知，始成為正式志工，由本館授予正式志工證及志工背心。

五、 服勤內容

- (一) 服務臺諮詢。
- (二) 提供參觀者導覽解說服務。
- (三) 協助使用本館各項設施。
- (四) 協助展場安全與秩序維護。
- (五) 支援推廣教育活動。
- (六) 其他相關服務。

六、 志工訓練

依「志願服務法」須完成 6 小時基礎訓練及 6 小時特殊訓練，如已在其他單位完成基礎訓練並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，不必參加基礎訓練。訓練時間及方式將另行公佈。

七、 志工之權利與義務

詳官網「國史館志工設置要點」<https://www.drn.gov.tw/var/file/3/1003/img/10/369708343.pdf>

八、 報名方式

採 e-mail 報名 (extension@drnh.gov.tw) 或郵寄報名 (以郵戳為憑)，請於 e-mail 主旨或郵寄信封上註明「**國史館志工報名**」。

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本館采集處 (電話 02-23161055)。